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19年第 5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 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

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印发

